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 月31日股本总数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董旭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dongxuhai@tayh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纺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8。

(一)氨纶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纺士达?氨纶主要应用在纺织领域及医疗卫生领域,用于增加织物的弹性,在纺织领域已得到了普及应用,随着人们对时尚潮流和舒适性的追求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态势;2020年疫情带来的口罩耳带、防护服等需求数量级式大幅增长,成为氨纶需求的新增长点。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纺士达?氨纶	具有高伸长、高回弹的特点,广泛用于服装、内衣、医用绷带、口罩、纸尿裤以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可满足美观及舒适性要求。

2、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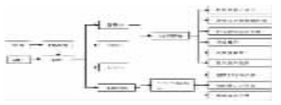

3、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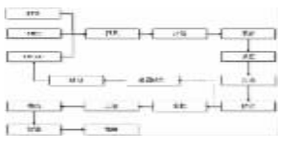

4、行业和发展趋势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氨纶在纺织服装领域已经得到了普及应用,成为必不可少的纺织原料;近年来随着氨纶应用的普及,需求增速逐步放缓,产能过剩的问题已短续多年。根据化纤信息网统计,2020年年底国内氨纶总产能约97万吨,同比增长3%,处于近20年产能增速历史低位;2020年国内氨纶需求量约69万吨,同比增长约12%,主要源于疫情下口罩、防护用氨纶及运动、居家、床品、保暖等多产品火爆的带动。

报告期内,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悄然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医用防护口罩成为人们离家出门的必需之物,居家运动服也一度热销,给需求低迷的氨纶行业带来一针强心剂;自2020年3月以来,伴随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经济成功触底回升,纺织行业需求复苏,导致氨纶需求量持续增长,行业逐步回暖;另一方面,行业内部短期新产能投放速度减缓,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需求分季度而言,呈现前低后高的特点;一季度国内氨纶需求同比大幅萎缩,二、三季度在口罩、耳带及运动休闲面料需求拉动下填补一季度缺口并于三季度末同比累计出现反超;四季度氨纶在保暖、备货需求、纺服外单回流等多重支撑下需求量延续高位。

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影响笼罩下,行业供应量的增加与需求的萎缩之间形成了深刻的矛盾,加之主原料成本的下陷,氨纶价格呈现缓慢下跌走势;三季度氨纶行业在刚需及备货需求支撑下触底拉涨,氨纶价格宽幅上涨,工厂货源随着织造的刚需消化及少量备货需求,价格涨幅较大。但同时氨纶主原料也出现上涨,特别是四季度开始价格涨幅较大。

2019年至今氨纶及主原料价格走势图

2019-2020年40D氨纶现金流走势图

2020年至今20D-40D氨纶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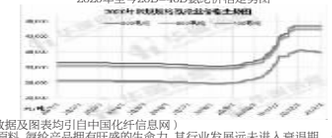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自中国化纤信息网)

作为一种功能性纤维原料,氨纶产品拥有旺盛的生命力,其行业发展远未进入衰退期。近年来,伴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逐步呈现出两大特征:一是行业产能将加速向头部企业聚集,随着头部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张,其成本优势更强,势必将导致氨纶中小企业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尽管未来行业洗牌可能仍将持续,但产能、技术和规模优势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已不可避免;二是产能区域转移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在污染防治日趋严格的形势下,多数化工和化纤企业面临着煤改气、退城入园等压力,许多中小氨纶生产企业面临着“关停并转”的局面,而煤改气也将导致东部地区一些规模较大的厂家竞争力大幅下降,氨纶生产企业向生产成本更低的中西部地区转移逐渐成为大势所趋。

针对氨纶行业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公司实施双基地建设,在烟台园区瞄准国际一流水平,新建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项目,推动差别化产品提效率、上规模、增效益;同时,在生产要素价格相对较低的宁夏地区,大力实施低成本扩张策略,着重发展规模化、低成本、高效率氨纶产品,新建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根据新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对落后产能进行淘汰。通过新旧动能转换,重新构筑氨纶业务的竞争新优势,推动纺士达?氨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客户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逐步提高。

(二)芳纶业务

公司是我国芳纶产业的主要参与者,芳纶业务也是公司目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主要产品包括泰美达?间位芳纶、民士达?芳纶纸以及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深加工制品。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泰美达?间位芳纶	具有阻燃、耐高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个体防护、环境保护等领域。
民士达?芳纶纸	具有绝缘、高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轨道交通、电气绝缘及新能源等领域。
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等特点,广泛于应用光缆、汽车、安全防护等领域。

2、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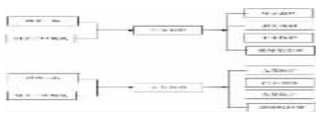

3、产品工艺流程

间位芳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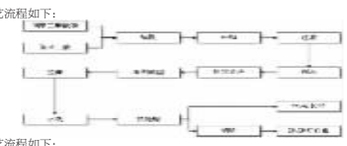

对位芳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行业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0年,受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间位芳纶市场需求偏弱,部分参与者在低端领域中低价抢占市场,以保证其自身货物周转和现金流,行业面临一定挑战;防护领域主要参与者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龙头,相互间的竞争较为理性,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对位芳纶方面,受疫情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以光缆为代表的工业领域需求下降较大,同时部分行业参与者改、扩建项目推备投产,对市场心态产生一定影响,价格竞争压力逐渐显现。

报告期内,芳纶及主原料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截至2020年底,全球芳纶名义产能约11-12万吨,主要产能被国际大公司占据;公司总产能11,500吨,位居全球第三位。2020年全球芳纶需求量约8-9万吨,较2019年下降约20%;本公司的开工率居行业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

安全、环保、节能是芳纶的主要应用领域,符合社会发展的潮流。随着新《环保法》和新《生产安全法》的实施,芳纶在环保过滤领域和安全防护领域均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及应急管理部的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形成,相关部门及企业主动提高安全防护水平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芳纶在高端领域的应用不断增长;2020年,《防护服装 阻燃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等国家强制标准先后发布,对防护工装的阻燃性能,物理性能等提出了更为明确、严格的要求,为芳纶等阻燃材料相关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产芳纶在通信、汽车、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用量也将逐步增加。

芳纶行业的竞争相对寡头,目前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宏观环境、供求形势及竞争手段的变化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作为我国芳纶产业的开拓者,公司秦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的产品质领先于国内同行,与国外同行相比,公司具有本地化供应的优势;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具有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行标准化策略,主持并参与了国内多项行业及上下游标准的制定,一方面做大了国内的市场蛋糕,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国内龙头地位,有利于公司在新市场开发中获得更高的份额。

根据行业的发展变化,公司将加快新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竞争优势,大幅度提高公司市场保障能力;同时,通过项目带动、产业链建设等手段完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力度,不断培育市场,扩大公司秦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在信息通讯、个体防护、汽车工业、高端装备及新工业领域的应用。秦美达?间位芳纶要大幅度减少与国际巨头在规模与市场占有率上的差距,引领国内特种行业劳动防护领域装备的消费升级模代,做市场的领跑者和行业的领导者;泰普龙?对位芳纶要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不断扩大质量、成本和规模优势,逐步形成对国内同行的碾压性竞争优势,并具备与国际巨头全面竞争的实力。

(本节芳纶行业相关数据来自行业调研信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41,165,340.18	2,541,965,045.67	2,534,782,060.91	-3.69%	2,172,478,781.37	2,163,326,1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75,114.96	216,283,265.93	234,999,549.91	10.93%	156,359,749.30	157,535,2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97,170.77	161,309,193.92	163,855,101.81	20.17%	125,139,137.94	123,619,6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34,359.57	290,174,692.91	287,020,147.08	92.02%	98,391,125.09	95,627,08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0.38	7.89%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0.38	7.89%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9.61%	9.82%	-0.51个百分点	7.46%	7.0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233,571,318.83	4,305,252,399.77	4,461,171,371.26	39.73%	3,794,768,574.25	3,915,661,25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4,028,658.59	2,344,609,640.33	2,501,555,960.02	38.47%	2,155,781,107.83	2,282,918,536.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8,976,456.48	600,178,033.21	595,783,732.38	756,227,1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98,229.23	71,750,599.33	58,325,021.52	78,301,26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42,921.98	56,330,298.76	50,063,773.89	42,660,1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270.48	154,861,488.84	34,048,570.51	348,797,02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6%	126,995,477	124,835,8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7%	119,552,623	119,552,623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26%	15,480,536	13,997,136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3,247,237	13,247,237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72%	11,759,100	-6,211,600			
白艳明	境内自然人	1.14%	7,792,800	902,396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元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6,866,758	6,866,758			
国泰君安期货-昆仑信托-贞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信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6,866,758	6,866,7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合鼎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5%	6,503,533	6,503,5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6,31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5,325,336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155,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480,536股;侯仁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5,091,3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6,667,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759,100股;白艳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79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2,800股,实际合计持有7,792,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收入出现了小幅下滑,但受益于氨纶业务板块售价和盈利的恢复,全年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氨纶方面,公司实行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新产能效率,抢抓市场机遇,全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上半年面对疫情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策略,抓住口罩等医用氨纶产品机遇,进行生产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保证防疫物资供应;下半年下游纺织服装景气上行,带动氨纶需求快速增长,销售价格同步上涨,氨纶产品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间位芳纶方面,受中美贸易战和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延缓,国外订单出现延迟,芳纶产业链条需求放缓。面对这一局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技术、质量、市场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积极维护大客户,与产业链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防护领域推动相关标准落地,引领防护新发展理念,提升高端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首期4,000吨/年产能顺利推进。

对位芳纶方面,受疫情影响相关领域需求乏力,公司积极维护重点领域,以光缆信领域和防护领域为突破口,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销衔接,满足相关订单需求,同时通过创新销售模式、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开发,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为销量的增长提供保证。2020年年中宁夏基地高性能对位芳纶项目全线投通,大大提高公司对位芳纶的供应能力,全年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以上因素,2020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4,116.53 万元,同比下降3.69%;营业利润32,577.63万元,同比上升32.45%;利润总额 32,482.25万元,同比上升 2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67.51 万元,同比上升10.93%;基本每股收益0.41元,同比上升 7.89%。

2020年末资产总额623,357.13万元,较上年末上升39.73%;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6,402.87万元,较上年末上升38.47%,主要原因是本期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净资产,新项目建设等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氨纶	1,496,332,208.73	239,211,736.72	15.99%	-0.77%	9,781.95%	15.83个百分点
芳纶	934,999,994.26	326,083,446.80	34.88%	-6.83%	-27.84%	-10.16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1.25%,主要原因系新收入准则影响,将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

2、研发费用同比增长74.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支出与投入,相应的费用因而增加。

3、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838.88%,主要原因系受汇率变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同时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4、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2.45%,主要原因系受益于氨纶业务板块售价和盈利的恢复,全年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5、其他收益同比增长56.7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的各类政府补贴金额增加。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2.60%,主要原因系上一报告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士达股权产生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2054万元,报告期无此项损益。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1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亦未产生重大影响。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公司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521,837.67	-23,521,837.67	0.00
合同负债	0.00	20,815,785.55	20,815,785.5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706,052.12	2,706,052.1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公司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8,513,796.99	-18,513,796.99	0.00
合同负债	0.00	16,383,891.14	16,383,891.1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129,905.85	2,129,905.8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及宁夏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实施了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并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原持有民士达股份比例为15%,2020年7月1日,公司与民士达的全部法人股东,包括国盛投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和国资经营公司,以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02%股权之交割协议》,2020年9月11日,交易涉及的民士达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公司直接持有民士达96.86%的股权,民士达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原来由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青岛太极包装有限公司和日本中山卫三芳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60万元美元,其中:泰和新材集团出资25万美元,占41.67%;青岛太极包装有限公司出资20万美元,占33.33%;日本中山卫出资15万美元,占25.00%。2020年7月1日,公司与泰和集团、国丰投股及裕泰投资共同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交割协议》,2020年8月31日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持有裕兴公司股份比例为41.67%,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2月10日,公司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30,000万元,占60%,为烟台纽士达氨纶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5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普龙”)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其中烟台泰普龙认缴600万元,占60%,宁夏泰普龙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0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设立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占比100%,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宋西全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24.41亿元,比上年25.35亿元下降3.69%;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2,482万元,比上年26,804万元上升21.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68万元,比上年23,500万元上升10.93%。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3,388,185.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1,338,818.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59,478,341.94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351,527,708.85元。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2020年12 月31日股本总数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79,076,151.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872,451,557.45元,资本公积余额1,007,445,748.78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邹宏图、王吉法、金福海、程永峰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监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9、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马千里、陈殿欣、孙朝辉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中与万华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10、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项目贷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保函、保理等业务(具体品种由经营层根据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主体之间适当调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的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直接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之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1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2021年超额利润提成利润总额目标为68,000万元。在超额利润提成考核中,实现的利润总额=剔除搬迁损益后的利润总额+搬迁产生的损益×10%。剔除按比例计入的搬迁损益后,利润总额不得低于65,000万元。

本议案设定的利润目标仅为超额利润提成考核之用,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目标、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该议案中《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稿)》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稿)》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1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高性能间位芳纶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4,000吨工程已顺利投产。公司在一期项目建设中积累了大量经验,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为此公司拟在总投资额不增加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8,000吨提高到11,000吨,其中二期项目的建设规模为7,000吨。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及市场需求情况对蚂眉山路厂区的现有间位芳纶生产装置逐步关停。

1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星期四),截止2021年5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